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100058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擬定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本府109年6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129272號函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